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1日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明、证件原件者出席。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朔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53

电话：0512-66069609

传真：0512-68189999

邮箱：shuo.yang@goodark.com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79
- 2、投票简称：固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说明：

1、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钩，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